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37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邱平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家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615元（計算式：1,164,058元－43,443元＝1,120,61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